

平安福寿两全保险(利差返还型)条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2021\\_2022\\_\\_E5\\_B9\\_B3\\_E5\\_AE\\_89\\_E7\\_A6\\_8F\\_E5\\_c35\\_4560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2021_2022__E5_B9_B3_E5_AE_89_E7_A6_8F_E5_c35_45600.htm) 六、被保险人患爱滋病

(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发生上述第四款情形，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对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合同终止，如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分5年、10年、15年、20年和30年五种，投保人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第六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

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满期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4.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四、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五、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六、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领取保险金时起5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 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款项未还清者，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第十一条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时，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付日期的次日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付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效力。

**第十三条 减额交清**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缴纳的，而本合同已持续有效达1年以上并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如投保人在投保时进行约定或宽限期满前书面同意，本公司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所具有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作为一次交付全部保险费，以相同的合同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